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9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9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3



GRANDWAY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边书平等 6 名自然人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森鹰有限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已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注销
上海森鹰实业	指	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骏鹰投资	指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南京森鹰	指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双城森鹰	指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森鹰建安	指	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自由拾光	指	南京自由拾光阳光房外遮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双城分公司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成都森鹰	指	森鹰窗业成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森鹰	指	西安森鹰窗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梅州柘岭	指	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梅州欧派的全资子公司
美凯龙商场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居然投资	指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居和家	指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居然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工行和兴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3-569 号”《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天



GRANDWAY

		健审[2020]3-570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1999年11月3日出具的“黑力会验字[1999]第199号”《验资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573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 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2号

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姚奥律师** 法学学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易联金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多个方面。

姚奥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  
E-mail: yaoao@grandwaylaw.com。



GRANDWAY

**张骐律师** 法律硕士，曾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证券业务服务。业务领域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多个方面。

张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  
E-mail: zhangq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GRANDWAY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5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GRANDWAY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GRANDWAY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每股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6）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拟上市交易场所及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8）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GRANDWAY

## 2.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24,820.69	24,820.69	发行人
2	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37,525.21	37,525.21	南京森鹰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发行人
合计		67,345.90	67,345.90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 3.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要求。

## 4.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GRANDWAY

**5.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之日起24个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GRANDWAY

(8)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

**7.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8.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制定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9.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事宜提出了应对措施。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11. 《关于制定〈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



GRANDWAY

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创业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经销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哈体改复[1999]31 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并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处、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祥安大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经销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



GRANDWAY

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边书平、应京芬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PANDWAY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处、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处、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祥安大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



GRANDWAY

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11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37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9,48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48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分别为5,294.30万元、6,766.6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199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自然人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孔宇等六人于1999年12月22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系根据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哈体改复[1999]31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1999年12月22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边书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主营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中空玻璃门窗、实木集成材及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 根据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1月3日出具的“黑力会验字[1999]第19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1999年12月22日，发行人获发注册号为“2301002000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查验，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货币	570.00	57.00
2	周珮武	货币	330.00	33.00
3	朱方群	货币	50.00	5.00
4	赵宁	货币	20.00	2.00
5	苏秀东	货币	20.00	2.00
6	孔宇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批复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以下程序：

1. 1998年10月13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 1999年10月27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起人共6名，均为中国境内居民；

3. 1999年11月3日，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4. 1999年11月29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哈体改复[1999]31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发行人；

5. 199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并审阅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 1999年12月22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2301002000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1999年10月27日签署的《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以下主要内容：

1. 同意由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孔宇六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上述六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3. 同意委托有资格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GRANDWAY

4. 同意如新设公司未能成立，发起费用由发起人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批复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批复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1999年11月3日，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力会验字[1999]第1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1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 1999年11月29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哈体改复[1999]31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

3. 2015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153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就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事宜进行复核后认为，截至2013年8月23日止，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实收资本增加到6,300万元，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批复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经销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经销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边书平等 6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货币	570.00	57.00
2	周珮武	货币	330.00	33.00
3	朱方群	货币	50.00	5.00
4	苏秀东	货币	20.00	2.00
5	赵宁	货币	20.00	2.00
6	孔宇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住址
1	边书平	2301056306*****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2	周珮武	2301036310*****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3	朱方群	2301036306*****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4	苏秀东	2301036512*****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5	赵宁	2102046411*****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6	孔宇	2301026210*****	中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货币资金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 1. 发行人股东的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转让协议及现有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5 名股东，该 6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230105196306*****	52,540,000	73.90
2	应京芬	230103196407*****	6,723,000	9.46
3	梅州欧派	91441426MA4X6WQ34W	1,500,000	2.11
4	居然投资	91110101330227283E	1,500,000	2.11
5	美凯龙商场	91540091064693192L	1,490,000	2.10
6	林玉山	430104196512*****	1,087,000	1.53
7	方志明	360102196406*****	1,000,000	1.41
8	邱东	230103196307*****	810,000	1.14
9	孙春海	230105196405*****	600,000	0.84
10	王勇	230104197201*****	550,000	0.77
11	邵长青	210112196603*****	530,000	0.75
12	顾秉胜	210105195801*****	490,000	0.69
13	李珂	230105196509*****	300,000	0.42
14	付丽梅	152126197904*****	225,000	0.32
15	赵国才	231084197901*****	200,000	0.28
16	那洪繁	230106197903*****	150,000	0.21
17	王五松	230103195412*****	150,000	0.21
18	张丹	232700198205*****	150,000	0.21
19	边金平	231002195805*****	100,000	0.14
20	王艳波	230823197405*****	100,000	0.14
21	李丹宁	231002198205*****	60,000	0.08
22	王云峰	230107196811*****	50,000	0.07
23	王成东	232131198207*****	50,000	0.07
24	杨军	230104196405*****	50,000	0.07
25	徐彩霞	370785198209*****	40,000	0.06



GRANDWAY

序号	股东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王颖	230103197311*****	40,000	0.06
27	王艳梅	230103197408*****	40,000	0.06
28	卢莹	211381197906*****	40,000	0.06
29	张春玲	230522198107*****	40,000	0.06
30	罗有	230104197307*****	30,000	0.04
31	李丽	211381198111*****	30,000	0.04
32	张兆斌	230122197104*****	30,000	0.04
33	王慧	231023197702*****	20,000	0.03
34	朱松平	339005196912*****	20,000	0.03
35	伏淑霞	232103198204*****	20,000	0.03
36	赵丽丽	232325198211*****	20,000	0.03
37	武金鹏	230522198110*****	20,000	0.03
38	刘涛	230102197703*****	20,000	0.03
39	王子婷	230105197804*****	20,000	0.03
40	张翠萍	370321197701*****	20,000	0.03
41	杨兆辉	231084198202*****	10,000	0.01
42	谭光华	230121197006*****	10,000	0.01
43	王春影	211225197603*****	10,000	0.01
44	孙秀军	132629197108*****	10,000	0.01
45	马宏佳	230522198206*****	10,000	0.01
46	李春丽	230206197502*****	10,000	0.01
47	霍庆福	230521198604*****	10,000	0.01
48	钟福年	232101197012*****	10,000	0.01
49	刘春霞	231182198602*****	10,000	0.01
50	卢秀瑞	232101197902*****	10,000	0.01
51	李丽锐	230104198203*****	10,000	0.01
52	高丽娜	232303197509*****	10,000	0.01
53	邢洪丽	230102197903*****	10,000	0.01
54	张海军	232325198105*****	10,000	0.01
55	岳凤娜	230102198210*****	10,000	0.01
56	李红	232101198401*****	10,000	0.01
57	张明辉	230204198506*****	10,000	0.01
58	邢德福	230422198203*****	10,000	0.01
59	丁振福	230103198109*****	10,000	0.01
60	宫双	232324197501*****	10,000	0.01
61	梁伟	230107196012*****	10,000	0.01
62	刘立慧	232303198801*****	10,000	0.01
63	周东	232700197807*****	10,000	0.01
64	徐森	230102198206*****	10,000	0.01
65	金鑫龙	230102198808*****	5,000	0.01
合计			7,110.00	100.00



GRANDWAY

##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1) 梅州欧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梅州欧派直接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梅州柘岭间接持有发行人15.005万股，合并持有发行人165.00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2%。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工商局于2017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MA4X6WQ34W），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梅州欧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4X6WQ3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策划与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梅州欧派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梅州欧派是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33）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 美凯龙商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凯龙商场持有发行人14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0%。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93192L），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美凯龙商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9319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发展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GRANDWAY

<b>营业期限</b>	2014年1月16日至2064年1月14日
<b>住所</b>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306室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家居商场的管理服务；商业项目策划及咨询；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网上销售家具、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及配套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查验，美凯龙商场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28）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居然投资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8年5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0227283E），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居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1330227283E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5年1月29日
<b>合伙期限</b>	2015年1月29日至2045年1月28日
<b>主要经营场所</b>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5层525室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居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居然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6,486.30	38.83	有限合伙人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	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温世权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0	周旭恩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姜彦华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乔印军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谭毅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戚麟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康耐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13.70	0.07	有限合伙人
19	中居和家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根据居然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居然投资已于2018年3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N082),其管理人中居和家已于2018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381)。

#### 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230105196306*****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73.90
2	应京芬	230103196407*****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9.46
3	林玉山	430104196512*****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1.53
4	方志明	360102196406*****	深圳市	无	1.41
5	邱东	230103196307*****	上海市青浦区	无	1.14
6	孙春海	230105196405*****	哈尔滨市道外区	无	0.84



序号	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
7	王勇	230104197201*****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77
8	邵长青	210112196603*****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75
9	顾秉胜	210105195801*****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69
10	李珂	230105196509*****	哈尔滨市道外区	无	0.42
11	付丽梅	152126197904*****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32
12	赵国才	231084197901*****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28
13	那洪繁	230106197903*****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21
14	王五松	230103195412*****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21
15	张丹	232700198205*****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21
16	边金平	231002195805*****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14
17	王艳波	230823197405*****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14
18	李丹宁	231002198205*****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08
19	王云峰	230107196811*****	哈尔滨市动力区	无	0.07
20	王成东	232131198207*****	黑龙江省延寿县	无	0.07
21	杨军	230104196405*****	哈尔滨市道外区	无	0.07
22	徐彩霞	370785198209*****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6
23	王颖	230103197311*****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6
24	王艳梅	230103197408*****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6
25	卢莹	211381197906*****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6
26	张春玲	230522198107*****	哈尔滨市香坊区	无	0.06
27	罗有	230104197307*****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4
28	李丽	211381198110*****	北京市昌平区	无	0.04
29	张兆斌	230122197104*****	哈尔滨市动力区	无	0.04
30	王慧	231023197702*****	上海市松江区	无	0.03
31	朱松平	339005196912*****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3
32	伏淑霞	232103198204*****	哈尔滨市香坊区	无	0.03
33	赵丽丽	232325198211*****	哈尔滨市香坊区	无	0.03
34	武金鹏	230522198110*****	哈尔滨市香坊区	无	0.03
35	刘涛	230102197703*****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03
36	王子婷	230105197804*****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3
37	张翠萍	370321197701*****	哈尔滨市香坊区	无	0.03
38	杨兆辉	231084198202*****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39	谭光华	230121197006*****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40	王春影	211225197603*****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41	孙秀军	132629197108*****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42	马宏佳	230522198206*****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43	李春丽	230206197502*****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44	霍庆福	230521198604*****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01
45	钟福年	232101197012*****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46	刘春霞	231182198602*****	哈尔滨市香坊区	无	0.01



GRANDWAY



序号	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
47	卢秀瑞	232101197902*****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48	李丽锐	230104198203*****	哈尔滨市香坊区	无	0.01
49	高丽娜	232303197509*****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50	邢洪丽	230102197903*****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01
51	张海军	232325198105*****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52	岳凤娜	230102198210*****	哈尔滨市香坊区	无	0.01
53	李红	232101198401*****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54	张明辉	230204198506*****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55	邢德福	230422198203*****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56	丁振福	230103198109*****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57	宫双	232324197501*****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58	梁伟	230107196012*****	哈尔滨市动力区	无	0.01
59	刘立慧	232303198801*****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0.01
60	周东	232700197807*****	哈尔滨市道外区	无	0.01
61	徐森	230102198206*****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01
62	金鑫龙	230102198808*****	哈尔滨市道里区	无	0.01

## 5.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 (1) 边书平与应京芬系夫妻关系；
- (2) 边书平与边金平系兄弟关系；
- (3) 梅州欧派全资子公司梅州柘岭系居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梅州柘岭同时系居然投资普通合伙人中居和家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边书平，且边书平实际持有发行人超过70%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应京芬与边书平系夫妻关系，最近两年来，应京芬实际持有发行人超过5%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与品牌顾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边书平、应京芬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边书平，身份证号码：2301051963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应京芬，身份证号码：230103196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系由边书平等6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货币	570.00	57.00
2	周珮武	货币	330.00	33.00
3	朱方群	货币	50.00	5.00
4	苏秀东	货币	20.00	2.00



GRANDWAY

5	赵宁	货币	20.00	2.00
6	孔宇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1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吸收合并森鹰有限及第一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01年3月15日，发行人股东孔宇与应京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宇将其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转让给应京芬，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2001年4月22日，发行人和森鹰有限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森鹰有限实施合并，合并完成后，森鹰有限解散，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依法承担森鹰有限的一切资产和债务；森鹰有限以其经法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500万元按1元每股折算成发行人500万股。

根据黑龙江中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10日出具的“黑中评报字[2001]第12号”《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森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003,806.23元。

2001年5月12日，森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鹰有限与发行人按照双方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实施合并，合并后，森鹰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和承担等事宜。

200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与森鹰有限于2001年4月22日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由发行人对森鹰有限实施吸收合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同意股东孔宇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应京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2001年6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京永黑验字[2001]05号”《企业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5月31日，发行人变更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3,233.5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资本公积0.38万元，盈余公积27.43万元，未分配利润205.73万元。

2001年7月3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哈体改复[2001]19号”《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01年7月10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通知书》，森鹰有限注销。

2001年7月25日，哈尔滨市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2301002000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1,620.00	54.00
2	周珮武	750.00	25.00
3	应京芬	310.95	10.37
4	朱方群	91.50	3.05
5	苏秀东	49.00	1.63
6	邱东	36.00	1.20
7	赵宁	24.00	0.80
8	刘桂芬	20.00	0.67
9	吴江全	15.00	0.50
10	孙艳芳	15.00	0.50
11	李白山	13.05	0.44
12	常伟	12.00	0.40
13	王述忠	10.00	0.33
14	杨晓	9.00	0.30
15	张晓东	6.00	0.20
16	孙义江	5.00	0.17
17	马云超	3.00	0.10
18	孙国忠	3.00	0.10
19	刘振昌	1.50	0.05
20	慕朝臣	1.00	0.03
21	邵长青	1.00	0.03
22	梁泽新	1.00	0.033
23	张同佐	1.00	0.03
24	陈霄云	1.00	0.03



GRANDWAY

25	娄彤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森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森鹰有限设立于1998年9月25日，曾用名名为“哈尔滨森鹰高级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更名为森鹰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街24号，经营范围为：高级门窗的制造与销售、木工机械的研制与开发。本次收购完成后森鹰有限注销，注销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书平	300.00	60.00
2	周珮武	150.00	30.00
3	朱方群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04年8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4年7月28日，朱方群与边书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5万股股份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边书平。

2004年7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4年8月18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修订章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1,711.50	57.05
2	周珮武	750.00	25.00
3	应京芬	310.95	10.37
4	苏秀东	49.00	1.63
5	邱东	36.00	1.20
6	赵宁	24.00	0.80
7	刘桂芬	20.00	0.67
8	吴江全	15.00	0.50
9	孙艳芳	15.00	0.50
10	李白山	13.05	0.44
11	常伟	12.00	0.40
12	王述忠	10.00	0.33
13	杨晓	9.00	0.30
14	张晓东	6.00	0.20
15	孙义江	5.00	0.17



GRANDWA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马云超	3.00	0.10
17	孙国忠	3.00	0.10
18	刘振昌	1.50	0.05
19	慕朝臣	1.00	0.03
20	邵长青	1.00	0.03
21	梁泽新	1.00	0.03
22	张同佐	1.00	0.03
23	陈霄云	1.00	0.03
24	姜彤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 3. 2005年4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因部分员工股东离职,同时引入新员工股东,2005年3月12日至15日,各离职员工股东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相应股份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协议签订时间
1	杨晓	李珂	9.00	2005.3.12
2	边书平	邱东	30.00	2005.3.15
		慕朝臣	14.85	2005.3.15
3	周珮武	慕朝臣	4.10	2005.3.15
		邵长青	3.40	2005.3.15
		张同新	30.00	2005.3.15
4	苏秀东	陈盛和	2.40	2005.3.15
		慕朝臣	0.05	2005.3.15
5	赵宁	邱东	24.00	2005.3.15
6	应京芬	林义胜	150.00	2005.3.15
		陈盛和	0.45	2005.3.15
		常伟	18.00	2005.3.12
7	梁泽新	李珂	1.00	2005.3.15
8	孙艳芳	邵长青	0.75	2005.3.15
9	刘振昌	邵长青	1.50	2005.3.15
10	李白山	邵长青	13.05	2005.3.15
11	张晓东	周艳秋	5.70	2005.3.15
		邵长青	0.30	2005.3.15
12	马云超	何宝林	3.00	2005.3.15
13	孙国忠		3.00	2005.3.15
14	张同佐		1.00	2005.3.15
15	陈霄云		1.00	2005.3.15
16	姜彤		1.00	2005.3.15



GRANDWAY

17	刘桂芬		1.00	2005.3.15
18	王述忠	林玉山	10.00	2005.3.15
19	吴江全	刘勇	10.00	2005.3.15
		孙春海	5.00	2005.3.15
20	孙义江	孙春海	5.00	2005.3.15

2005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05年3月1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上述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05年4月15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修订章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1,666.65	55.56
2	周珮武	712.50	23.75
3	应京芬	142.50	4.75
4	林义胜	150.00	5.00
5	邱东	90.00	3.00
6	苏秀东	46.55	1.55
7	常伟	30.00	1.00
8	张同新	30.00	1.00
9	慕朝臣	20.00	0.67
10	邵长青	20.00	0.67
11	刘桂芬	19.00	0.63
12	孙艳芳	14.25	0.48
13	孙春海	10.00	0.33
14	刘勇	10.00	0.33
15	李珂	10.00	0.33
16	林玉山	10.00	0.33
17	何宝林	10.00	0.33
18	周艳秋	5.70	0.19
19	陈盛和	2.85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 4. 2006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6年10月25日，孙艳芳与边书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25万股股份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边书平，林义胜与周珮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周珮武。

2006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06年11月7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修订章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GRANDWAY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1,680.90	56.03
2	周珮武	862.50	28.75
3	应京芬	142.50	4.75
4	邱东	90.00	3.00
5	苏秀东	46.55	1.55
6	常伟	30.00	1.00
7	张同新	30.00	1.00
8	慕朝臣	20.00	0.67
9	邵长青	20.00	0.67
10	刘桂芬	19.00	0.63
11	孙春海	10.00	0.33
12	刘勇	10.00	0.33
13	李珂	10.00	0.33
14	林玉山	10.00	0.33
15	何宝林	10.00	0.33
16	周燕秋	5.70	0.19
17	陈盛和	2.85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 5. 2007年8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07年7月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边书平、应京芬、邱东、苏秀东、常伟、张同新、慕朝臣、邵长青、刘桂芬、孙春海、刘勇、李珂、林玉山、何宝林、周燕秋、陈盛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森鹰实业；股东周珮武将持有的发行人782.5万股股份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森鹰实业，其余80万股股份转让给骏鹰投资。

2007年7月5日，上述转受让双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

2007年8月10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修订章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森鹰实业	2,920.00	97.33
2	骏鹰投资	80.00	2.67
合计		3,000.00	100.00



GRANDWAY



## 6. 2011年10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1年7月30日，上海森鹰实业、骏鹰投资分别与边书平、应京芬、邱东、张同新、邵长青、孙春海、李珂、顾艳华8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
1	骏鹰投资	边书平	80.00	1.17 元/股
2	上海森鹰实业	边书平	2,617.50	
3	上海森鹰实业	应京芬	142.50	
4	上海森鹰实业	邱东	60.00	
5	上海森鹰实业	张同新	30.00	
6	上海森鹰实业	邵长青	20.00	
7	上海森鹰实业	孙春海	20.00	
8	上海森鹰实业	李珂	20.00	
9	上海森鹰实业	顾艳华	10.00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2,697.50	89.92
2	应京芬	142.50	4.75
3	邱东	60.00	2.00
4	张同新	30.00	1.00
5	邵长青	20.00	0.67
6	孙春海	20.00	0.67
7	李珂	20.00	0.67
8	顾艳华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 7. 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4,250万元

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为进一步稳定管理团队，同意由边书平、应京芬等共71人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增资价格为4元每股，其中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2012年6月1日，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股本溢价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3,539.50	83.28
2	应京芬	150.00	3.53
3	邱东	80.00	1.88
4	张同新	70.00	1.65
5	孙春海	60.00	1.41
6	郑培华	50.00	1.18
7	王勇	50.00	1.18
8	邵长青	40.00	0.94
9	李珂	30.00	0.71
10	付丽梅	25.00	0.59
11	刘辉	15.00	0.35
12	顾秉胜	13.00	0.31
13	陈霄云	10.00	0.24
14	徐书岭	10.00	0.24
15	顾艳华	10.00	0.24
16	张丹	7.00	0.16
17	韩静	7.00	0.16
18	王洪敏	7.00	0.16
19	王显达	7.00	0.16
20	赵国才	5.00	0.12
21	那洪繁	5.00	0.12
22	杨军	5.00	0.12
23	杨新权	3.00	0.07
24	窦军	2.00	0.05
25	卢莹	2.00	0.05
26	朱松平	1.50	0.04
27	徐彩霞	1.00	0.02
28	罗有	1.00	0.02
29	邢洪海	1.00	0.02
30	王艳梅	1.00	0.02
31	王颖	1.00	0.02
32	张仁辉	1.00	0.02
33	宋福花	1.00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吕红鑫	1.00	0.02
35	丛日丽	1.00	0.02
36	于丽丽	1.00	0.02
37	翟瑶	1.00	0.02
38	卢秀瑞	1.00	0.02
39	赵斌	1.00	0.02
40	伏淑霞	1.00	0.02
41	刘春霞	1.00	0.02
42	岳凤娜	1.00	0.02
43	杨兆辉	1.00	0.02
44	安伟东	1.00	0.02
45	徐森	1.00	0.02
46	李红	1.00	0.02
47	李楠	1.00	0.02
48	赵丽丽	1.00	0.02
49	霍庆福	1.00	0.02
50	王慧	1.00	0.02
51	张晓蕾	1.00	0.02
52	于威	1.00	0.02
53	邢洪丽	1.00	0.02
54	张兆斌	1.00	0.02
55	张慧颖	1.00	0.02
56	张翠萍	1.00	0.02
57	刘涛	1.00	0.02
58	李树海	1.00	0.02
59	王子婷	1.00	0.02
60	李春丽	1.00	0.02
61	谭光华	1.00	0.02
62	宫双	1.00	0.02
63	张海军	1.00	0.02
64	许震	1.00	0.02
65	戈海彦	1.00	0.02
66	李智	1.00	0.02
67	姜赞	1.00	0.02
68	高丽娜	1.00	0.02
69	钟福年	1.00	0.02
70	孙秀军	1.00	0.02
71	姜雪	1.00	0.02
72	李娜	1.00	0.02
	合计	4,250.00	100.00



GRANDWAY

## 8. 2012年7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5,125万元

2012年6月1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边书平以3,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增资价格为4元每股，其中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9日，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边书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3,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75万元，股本溢价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4,414.50	86.14
2	应京芬	150.00	2.93
3	邱东	80.00	1.56
4	张同新	70.00	1.37
5	孙春海	60.00	1.17
6	郑培华	50.00	0.98
7	王勇	50.00	0.98
8	邵长青	40.00	0.78
9	李珂	30.00	0.59
10	付丽梅	25.00	0.49
11	刘辉	15.00	0.29
12	顾秉胜	13.00	0.25
13	陈霄云	10.00	0.20
14	徐书岭	10.00	0.20
15	顾艳华	10.00	0.20
16	张丹	7.00	0.14
17	韩静	7.00	0.14
18	王洪敏	7.00	0.14
19	王显达	7.00	0.14
20	赵国才	5.00	0.10
21	那洪繁	5.00	0.10
22	杨军	5.00	0.10
23	杨新权	3.00	0.06
24	窦军	2.00	0.04
25	卢莹	2.00	0.04
26	朱松平	1.50	0.03
27	徐彩霞	1.00	0.02



GRANDWA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罗有	1.00	0.02
29	邢洪海	1.00	0.02
30	王艳梅	1.00	0.02
31	王颖	1.00	0.02
32	张仁辉	1.00	0.02
33	宋福花	1.00	0.02
34	吕红鑫	1.00	0.02
35	丛日丽	1.00	0.02
36	于丽丽	1.00	0.02
37	翟瑶	1.00	0.02
38	卢秀瑞	1.00	0.02
39	赵斌	1.00	0.02
40	伏淑霞	1.00	0.02
41	刘春霞	1.00	0.02
42	岳凤娜	1.00	0.02
43	杨兆辉	1.00	0.02
44	安伟东	1.00	0.02
45	徐森	1.00	0.02
46	李红	1.00	0.02
47	李楠	1.00	0.02
48	赵丽丽	1.00	0.02
49	霍庆福	1.00	0.02
50	王慧	1.00	0.02
51	张晓蕾	1.00	0.02
52	于威	1.00	0.02
53	邢洪丽	1.00	0.02
54	张兆斌	1.00	0.02
55	张慧颖	1.00	0.02
56	张翠萍	1.00	0.02
57	刘涛	1.00	0.02
58	李树海	1.00	0.02
59	王子婷	1.00	0.02
60	李春丽	1.00	0.02
61	谭光华	1.00	0.02
62	宫双	1.00	0.02
63	张海军	1.00	0.02
64	许震	1.00	0.02
65	戈海彦	1.00	0.02
66	李智	1.00	0.02
67	姜赞	1.00	0.02
68	高丽娜	1.00	0.02
69	钟福年	1.00	0.02



GRANDWA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0	孙秀军	1.00	0.02
71	姜雪	1.00	0.02
72	李娜	1.00	0.02
	合计	5,125.00	100.00

### 9. 2012年8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6,000万元

201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边书平、邵长青、梅雪莲、刘辉、朱松平以3,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增资价格为4元每股，其中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边书平	856.50	3,426.00
2	邵长青	10.00	40.00
3	刘辉	5.00	20.00
4	梅雪莲	2.00	8.00
5	朱松平	1.50	6.00
	合计	875.00	3,500.00

2012年8月13日，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额3,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75万元，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271.00	87.85
2	应京芬	150.00	2.50
3	邱东	80.00	1.33
4	张同新	70.00	1.17
5	孙春海	60.00	1.00
6	邵长青	50.00	0.83
7	郑培华	50.00	0.83
8	王勇	50.00	0.83
9	李珂	30.00	0.50
10	付丽梅	25.00	0.42
11	刘辉	20.00	0.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顾秉胜	13.00	0.22
13	陈霄云	10.00	0.17
14	徐书岭	10.00	0.17
15	顾艳华	10.00	0.17
16	张丹	7.00	0.12
17	韩静	7.00	0.12
18	王洪敏	7.00	0.12
19	王显达	7.00	0.12
20	赵国才	5.00	0.08
21	那洪繁	5.00	0.08
22	杨军	5.00	0.08
23	杨新权	3.00	0.05
24	朱松平	3.00	0.05
25	窦军	2.00	0.03
26	卢莹	2.00	0.03
27	梅雪莲	2.00	0.03
28	徐彩霞	1.00	0.02
29	罗有	1.00	0.02
30	邢洪海	1.00	0.02
31	王艳梅	1.00	0.02
32	王颖	1.00	0.02
33	张仁辉	1.00	0.02
34	宋福花	1.00	0.02
35	吕红鑫	1.00	0.02
36	丛日丽	1.00	0.02
37	于丽丽	1.00	0.02
38	翟瑶	1.00	0.02
39	卢秀瑞	1.00	0.02
40	赵斌	1.00	0.02
41	伏淑霞	1.00	0.02
42	刘春霞	1.00	0.02
43	岳凤娜	1.00	0.02
44	杨兆辉	1.00	0.02
45	安伟东	1.00	0.02
46	徐森	1.00	0.02
47	李红	1.00	0.02
48	李楠	1.00	0.02
49	赵丽丽	1.00	0.02
50	霍庆福	1.00	0.02
51	王慧	1.00	0.02
52	张晓蕾	1.00	0.02
53	于威	1.00	0.02



GRANDWA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4	邢洪丽	1.00	0.02
55	张兆斌	1.00	0.02
56	张慧颖	1.00	0.02
57	张翠萍	1.00	0.02
58	刘涛	1.00	0.02
59	李树海	1.00	0.02
60	王子婷	1.00	0.02
61	李春丽	1.00	0.02
62	谭光华	1.00	0.02
63	宫双	1.00	0.02
64	张海军	1.00	0.02
65	许震	1.00	0.02
66	戈海彦	1.00	0.02
67	李智	1.00	0.02
68	姜赞	1.00	0.02
69	高丽娜	1.00	0.02
70	钟福年	1.00	0.02
71	孙秀军	1.00	0.02
72	姜雪	1.00	0.02
73	李娜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 10. 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07年7月2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委托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股权托管。根据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提供的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过户凭单》，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间，发行人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	转让日期
1	李楠	陈霄云	1.00	4元每股	2012年10月10日
2	顾艳华	顾秉胜	10.00	1元每股	2012年11月1日
3	梅雪莲	陈霄云	2.00	4元每股	2013年4月23日
4	李娜	朱松平	1.00	4元每股	2013年4月23日
5	丛日丽	王洪敏	1.00	4元每股	2013年6月3日
6	许震	王冲	1.00	4元每股	2013年6月17日
7	刘辉	姜先义	20.00	4元每股	2013年6月17日
8	张晓蕾	王洪敏	1.00	4元每股	2013年6月20日

注：顾艳华与顾秉胜系兄妹关系。



GRANDWAY



### 11. 2013年8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6,300万元

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应京芬等67名原股东以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每股，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3日，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安达信会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应京芬等67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万元，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3年8月2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

2013年8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271.00	83.67
2	应京芬	222.00	3.52
3	邱东	80.00	1.27
4	张同新	75.00	1.19
5	孙春海	60.00	0.95
6	王勇	55.00	0.87
7	邵长青	53.00	0.84
8	郑培华	50.00	0.79
9	姜先义	50.00	0.79
10	付丽梅	30.00	0.48
11	李珂	30.00	0.48
12	顾秉胜	28.00	0.44
13	韩静	23.00	0.37
14	赵国才	20.00	0.32
15	陈霄云	20.00	0.32
16	徐书岭	17.00	0.27
17	那洪繁	15.00	0.24
18	王洪敏	15.00	0.24
19	朱松平	15.00	0.24
20	张丹	12.00	0.19
21	王显达	10.00	0.16
22	杨新权	6.00	0.10
23	窦军	6.00	0.10
24	李丹宁	6.00	0.10



GRANDWA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25	杨军	5.00	0.08
26	林玉山	5.00	0.08
27	卢莹	4.00	0.06
28	徐彩霞	4.00	0.06
29	王艳梅	4.00	0.06
30	王颖	4.00	0.06
31	宋福花	4.00	0.06
32	吕红鑫	4.00	0.06
33	张春玲	4.00	0.06
34	王成东	4.00	0.06
35	罗有	3.00	0.05
36	张兆斌	3.00	0.05
37	张慧颖	3.00	0.05
38	刘涛	3.00	0.05
39	姜雪	3.00	0.05
40	李丽	3.00	0.05
41	邢洪海	2.00	0.03
42	张仁辉	2.00	0.03
43	翟瑶	2.00	0.03
44	赵斌	2.00	0.03
45	伏淑霞	2.00	0.03
46	赵丽丽	2.00	0.03
47	王慧	2.00	0.03
48	张翠萍	2.00	0.03
49	李树海	2.00	0.03
50	王子婷	2.00	0.03
51	张婷婷	2.00	0.03
52	何波	2.00	0.03
53	鹿文彬	2.00	0.03
54	武金鹏	2.00	0.03
55	李可	2.00	0.03
56	夏天超	2.00	0.03
57	于丽丽	1.00	0.02
58	卢秀瑞	1.00	0.02
59	刘春霞	1.00	0.02
60	岳凤娜	1.00	0.02
61	杨兆辉	1.00	0.02
62	安伟东	1.00	0.02
63	徐森	1.00	0.02
64	李红	1.00	0.02
65	霍庆福	1.00	0.02
66	于威	1.00	0.02



GRANDWA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7	邢洪丽	1.00	0.02
68	李春丽	1.00	0.02
69	谭光华	1.00	0.02
70	宫双	1.00	0.02
71	张海军	1.00	0.02
72	戈海彦	1.00	0.02
73	李智	1.00	0.02
74	姜赞	1.00	0.02
75	高丽娜	1.00	0.02
76	孙秀军	1.00	0.02
77	钟福年	1.00	0.02
78	王冲	1.00	0.02
79	张丽红	1.00	0.02
80	马楷	1.00	0.02
81	王建杰	1.00	0.02
82	李丽锐	1.00	0.02
83	孙媛媛	1.00	0.02
84	刘洋	1.00	0.02
85	张明辉	1.00	0.02
86	邢德福	1.00	0.02
87	栾景东	1.00	0.02
88	周东	1.00	0.02
89	张琪	1.00	0.02
90	马宏佳	1.00	0.02
91	丁振福	1.00	0.02
92	葛升旭	1.00	0.02
93	王春影	1.00	0.02
94	刘立慧	1.00	0.02
95	杜仰涛	1.00	0.02
合计		6,300.00	100.00

## 12. 2014年1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3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2014年1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00号”《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GRANDWAY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森鹰窗业”，证券代码“430483”。

### **13. 2015年2月，第六次增资，增资至6,400万元**

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1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100万股股份，全部由方志明一人认购等事宜。

2015年1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4]第10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方志明缴纳的股票发行款共计1,0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201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400万元。

### **14. 2015年6月，第七次增资，增资至6,700万元**

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12元每股的价格发行300万股股份，由金鑫认购200万股、李凤英认购70万股、孙广成认购30万股等事宜。

2015年5月2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金鑫、李凤英、孙广成三人认缴股款3,6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股本，3,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2638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GRANDWAY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

#### **15. 2015年7月，第八次增资，增资至7,000万元**

2015年5月18日、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15元每股的价格发行300万股，由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50万股，周人认购100万股，张昕认购50万股等事宜。

2015年6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天星明辉、周人、张昕认缴股款4,5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股本，4,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691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 **16. 2015年8月，第九次增资，增资至7,080万元**

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16元每股的价格发行80万股，由曹铠然认购50万股，孙广成认购15万股，于大勇认购15万股等事宜。

2015年7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曹铠然、孙广成、于大勇三人认缴股款1,280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股本，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816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80万元。

#### **17. 2015年9月，第十次增资，增资至7,110万元**

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18元每股的价格发行30万股股份，全部由王凤娟认购等事宜。

2015年9月1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王凤娟认购股款54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股本，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840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110万元。

#### **18. 2020年3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转系统公告[2020]285号”《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2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GRANDWAY

#### **19. 终止挂牌后股份转让**

2020年2月26日，股东韩静与应京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17.85万股股份以4元每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应京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哈尔滨市市监局于2015年9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木及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铝板框的研发、生产、销售；门窗、幕墙安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信息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230196004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8月20日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核发日期：2015年6月15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290241
		核发日期：2016年4月2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08〕003189
		核发机关：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2019年03月19日至2022年03月18日
证书编号：D223046475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2023年4月12日		
双城森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核发机关：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发日期：2018年4月16日
		海关注册编码：23019602K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1月10日
		有效期：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核发日期：2014年11月10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案登记表编号：01290242
		核发日期：2016年4月29日
		证书编号：JY32301130023891
		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5日		
核发机关：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		
核发日期：2018年7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度	43,346.66	43,134.88	99.51
2018年度	61,111.49	60,557.70	99.09
2019年度	72,836.80	72,218.42	99.15
2020年1-6月	30,235.86	29,946.26	99.0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



GRANDWAY

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为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石家庄荣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与石家庄荣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石家庄远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照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永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朗平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润景苑项目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前述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GRANDWAY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吉林省欧木建材有限公司、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Rhenocoll-Werk eK.、黑龙江茂森木业有限公司、绥芬河市荣昊木业有限公司、Zakł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济宁市兖州区瑞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中，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系拉脱维亚木材供应商，Rhenocoll-Werk eK.系德国水性漆供应商，Zakł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系波兰木材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前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GRANDWAY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边书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京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应京芬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边书平	230105196306*****	董事长
2	边可仁	230103198905*****	董事、总经理
3	赵国才	231084197901*****	董事、副总经理
4	付丽梅	152126197904*****	董事、财务总监
5	丁云龙	372401196312*****	独立董事
6	李文	230102196808*****	独立董事
7	鞠宏毅	230921197608*****	独立董事
8	孙春海	230105196405*****	监事会主席
9	王勇	230104197201*****	职工监事
10	张丹	232700198205*****	职工监事
11	那洪繁	230106197903*****	监事
12	李珂	230105196509*****	监事
13	李海兵	23260219770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边金平	23100219580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之兄	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企业状态
1	骏鹰投资	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之女边可欣持股 94%的企业	对汽车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	存续
2	三河亚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的姐姐边慧云持股 13%并任董事长且边慧云配偶王守志持股 10.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大功率电子器件散热器	存续
3	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的姐姐边慧云持股 46%并任执行董事且边慧云配偶王守志持股 23%的企业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大功率电子器件散热器	存续
4	哈尔滨绯玉酒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边可欣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酒类的批发和零售	存续
5	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海兵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审计服务	存续



GRANDWAY

###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即双城森鹰、南京森鹰、森鹰建安、自由拾光，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双城森鹰

根据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于2018年8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130636526205”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双城森鹰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30636526205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法定代表人	边可仁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铝板框的生产、销售与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南京森鹰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1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P8J4371”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南京森鹰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P8J437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中环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边可仁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窗、阳光房、玻璃幕墙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 （3）森鹰建安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于2020年5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558254755R”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森鹰建安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8254755R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农路9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国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门窗、隔断、幕墙、建筑装饰的设计与安装施工；小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4）自由拾光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21X1TJ49”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自由拾光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自由拾光阳光房外遮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X1TJ49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中环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门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森鹰窗业成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清理未经营子公司
2	西安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清理未经营子公司

**(2) 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王洪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18年5月辞任	已离任
2	郑培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5月辞任	已离任
3	张同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5月辞任	已离任
4	张劲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9月辞任	已离任
5	夏天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19年1月辞任	已离任
6	韩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19年6月辞任	已离任
7	芦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2020年5月辞任	已离任
8	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注销
9	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边书平已于2017年1月辞任	存续
10	黑龙江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边书平已于2017年4月辞任	存续
11	哈尔滨骏鹰信通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之女边可欣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注销
12	哈尔滨骏鹰宝通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应京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应京芬已于2020年8月辞任	存续
13	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王洪敏之子韩宇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注销
14	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王洪敏之子韩宇驰控制的企业	存续
15	黑龙江省鼎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王洪敏之子韩宇驰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7月注销	注销
16	黑龙江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王洪敏担	存续



GRANDWAY



	司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王洪敏之子韩宇驰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市黄浦区恒斌电子元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的姐姐边慧云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注销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园林绿化、路灯工程	-	909,090.90	-	273,504.29

###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6,400.00	是
2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5,600.00	是
3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000.00	是
4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400.00	是
5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000.00	是
6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2,600.00	是
7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000.00	是
8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400.00	是
9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2,900.00	是
10	骏鹰投资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4,327.00	否
11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000.00	是
12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2,600.00	是
13	边可仁、刘楚洁	双城森鹰	工行和兴支行	2,550.00	是
14	边可仁、刘楚洁	双城森鹰	工行和兴支行	2,450.00	是
15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000.00	是
16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12,500.00	是
17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20,000.00	否



18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20,000.00	否
19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0,000.00	否

注：刘楚洁系边可仁配偶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拆借期间	拆借金额（万元）	说明
1	边书平	2018.7.2-2018.7.24	1,600.00	关联方借款给发行人
2	应京芬	2018.8.7-2018.8.9	500.00	关联方借款给发行人
3	骏鹰投资	2019.5.17-2019.11.23	1,194.40	发行人借款给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对边书平、应京芬的资金拆借系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拆借资金给发行人用于资金周转，未收取利息；发行人对骏鹰投资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拆借资金给骏鹰投资用于日常经营，骏鹰投资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根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上述拆借资金均已经归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GRANDWAY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档案中心、哈尔滨市双城区房产住宅局、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京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 权/宗地面 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3038 号	南岗区新农路 9 号	17,131.09	24,500.00	自建	工业 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双城市房权证字第 1601001936 号	新兴镇新兴村 -92.1 层	39,761.40	70,000.00	自建	主车 间	抵押
3	发行人	双城房权证新兴乡字第 0021-N001400000-0-100002659 号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1,440.00	70,000.00	自建	动力 车间	抵押
4	双城森鹰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16328 号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区	5,172.55	91,911.02	自建	工业	无
5	双城森鹰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16329 号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区	163.73	91,911.02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6	双城森鹰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16330号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区	28,408.41	91,911.02	自建	工业	无
7	南京森鹰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4025号	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201室	591.37	33,576.00	受让	商务办公	无
8	南京森鹰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4031号	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301室	591.37	33,576.00	受让	商务办公	无
9	南京森鹰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4028号	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401室	591.37	33,576.00	受让	商务办公	无
10	南京森鹰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4030号	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501室	368.26	33,576.00	受让	商务办公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	约 356.40	水处理车间
2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	约 1,570.21	转运车间
3	江宁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景明大街以西	约 38,440.20	厂房
4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F幢1层商铺1、2室	约 362.36	办公楼
5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胜利村小七队屯沃特A201号	约 243.31	住宅
6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胜利村小七队屯枫丹01号	约 370.52	住宅
7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约 3,000.00	成品库
8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约 80.00	门卫室

注：上表1-3项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建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第1、2项房产正在办理规划手续，第3项房产正在办理验收相关手续；第4项房产系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款项，待办理产权证书；第5、6项房产系发行人因与鑫胜湿地之承揽合同纠纷所取得，鑫胜湿地将上述房产转让给发行人，用于抵销应付给发行人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发行人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实际占有上述房产。



GRANDWAY

上表中第7、8项房产系发行人在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筑，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该等厂房主要为辅助性用途，成品库用于临时存放成品，门卫室用于安保人员的工作场所。经测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5.33%，占比较低。

就上述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的房产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出具《关于公司违建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补办有关违建建筑物的规划、报批报建手续，如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双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房屋建筑、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第7、8项房产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岗分局、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黑国用(2010)第24900004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出让	24,500.00	工业用地	2050.3.30	抵押
2	发行人	黑国用(2005)第24900145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出让	5,046.85	工业用地	2050.3.30	无
3	发行人	黑(2016)哈	双城市新兴镇	出让	70,000.00	工业	2061.9.15	抵押



		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149号	新兴村			用地		
4	发行人	黑(2020)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7964号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出让	30,242.55	工业用地	2060.7.02	无
5	南京森鹰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51596号	江宁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景明大街以西	出让	36,553.45	工业用地	2068.6.07	无
6	南京森鹰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71907号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景明大街以西、跃马路以南	出让	37,423.04	工业用地	2070.11.10	无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5	1659624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9	4106419	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1	5088406	2029.5.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9	5088407	2029.6.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9	10878848	2023.8.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	11164456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19	11164476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9	15294593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9	15294658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9	15294725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9	15294779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9	1529481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13	恩典阳光	发行人	19	22936840	2028.2.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9	23182372	2028.6.6	原始取得	无
15	森鹰	发行人	19	24593441	2028.9.13	原始取得	无
16	森鹰 铝包木窗	发行人	19	29337011	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19	29337020	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8	森鹰 铝包木窗	发行人	6	29337723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6	29338997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0	森鹰	发行人	6	41186316	2030.7.13	原始取得	无
21	森鹰酷8	发行人	19	44502207	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22	森鹰南风窗X9	发行人	19	44513414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3	森鹰酷8	发行人	6	44516343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4	森鹰空调窗	发行人	19	44519183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森鹰铝包木空调窗	发行人	19	44520198	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26	森鹰南风窗	发行人	19	44520227	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27	森鹰南风窗	发行人	6	44523902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8	森鹰1号	发行人	19	44618188	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29	森鹰流星花园	发行人	6	44624403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30	森鹰酷8度	发行人	19	44632934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1	酷八度	发行人	19	44634355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2	酷8度	发行人	6	44634670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33	森鹰酷8度	发行人	6	44639032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4	流星花园	发行人	19	4464052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5	酷八度	发行人	6	44642724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36	森鹰流星花园	发行人	19	44644278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7	森鹰经典1998	发行人	19	44647016	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第21至22项、第25至28项及第37项商标已注册公告，发行人尚未获得商标注册证书。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GRANDWAY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  
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带有内藏式折叠纱窗的木铝复合外开窗	发行人	发明	2011102089980	2011.7.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带有密封挡片的对开窗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346046	2011.10.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传热系数达到 0.8 以下的铝包木保温窗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380494	2011.10.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铝塑木复合窗型材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400888	2011.1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带铝合金排水扣盖的铝包木窗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54952X	2011.11.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一种铝包木窗用铝合金排水扣盖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549549	2011.11.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带有固定玻璃压板的外挂铝包木窗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50589	2011.11.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一种铝包木门窗的铝型材框组角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9420X	2011.11.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带有瓦楞纸板的内开实木窗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429125	2012.1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木-泡沫板-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600621	2012.11.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木-挤塑板-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600640	2012.11.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一种带有发泡塑料的外开实木保温窗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646057	2012.11.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带有岩棉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671082	2012.11.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带有泡沫塑料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671097	2012.11.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	铝-木-聚氨酯-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047382	2012.11.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	一种门窗工件焊接时使用的安装有排烟罩的气流引导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816892	2013.8.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一种被动式内开保温实木窗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014658	2013.11.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一种被动式窗口安装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015523	2013.11.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	可以快速拆卸安装的纱窗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8290X	2013.1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670841	2015.9.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一种纱窗用闭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9533778	2016.1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2	一种多层中空玻璃	双城森鹰	发明	2015105670822	2015.9.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3	带有中空腔的内开实木窗	南京森鹰	发明	2012104436646	2012.11.8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4	带有挤塑板的内开实木窗	南京森鹰	发明	2012104436650	2012.11.8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5	带有石棉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保温装置	南京森鹰	发明	201210467110X	2012.11.19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6	用于安装门窗密封胶条的碾压模具	南京森鹰	发明	201310637141X	2013.12.2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7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的固定方法	南京森鹰	发明	2015105670856	2015.9.8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8	门窗用主密封胶条的胶条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0567983	2011.03.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中空玻璃内使用的铝合金复合合格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1351153	2011.4.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门窗用主密封胶条的胶条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23627X	2011.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具有PVC隔层的保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525570	2011.11.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一种外挂铝旋转卡扣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782955	2011.1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一种铝包木门窗用外挂铝弹性连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78666X	2011.1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外挂无缝焊接板框的铝包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5791049	2012.1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窗							
35	一种带有防火压板的铝包木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6630646	2012.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一种带有四层玻璃的静音保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6634539	2012.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门窗中空玻璃用塑性材料制成的隔条一体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6847099	2013.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门窗用防盗执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7826935	2013.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一种全自动木材上料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14690X	2014.1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用于阳光房斜屋顶的铝包木斜坡梁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659633	2014.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一种玻璃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918623	2015.9.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一种玻璃外压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918638	2015.9.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918657	2015.9.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一种内平开和铝包木窗外铝一体化的纱窗及窗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759173	2015.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一种插销及包含其的纱窗专用闭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1780001	2016.1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用于门窗闭锁机构的翻转折叠执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080415	2019.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一种室内玻璃隔断框架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863472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一种用于外开窗窗扇任意角度锁紧的限位窗撑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863487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一种被动隐扇门	发行人、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8210602294	2018.7.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一种被动窗	发行人、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8210602468	2018.7.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1	一种窗框及隐扇被动窗	发行人、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8210616672	2018.7.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一种保温窗	发行人、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821065427X	2018.7.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一体式美景条插件及分别基于十字连接和丁字连接的美景条装饰架	发行人、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8217913487	2018.1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一种三层复合型保温窗	发行人、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18645536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一种防弹实木窗	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4208262154	2014.1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阳光房斜屋顶与墙体连接的斜边梁	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4208661243	2014.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一种波浪板	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5206919062	2015.9.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一种保温冰箱门及冰箱	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05949143	2019.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一种防潮抗变形复合木质门板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387422X	2019.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一种耐磨损的无障碍实木门槛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3877637	2019.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用于门窗闭锁机构的推拉折叠执手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408042X	2019.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一种铝包木窗木框一体型材与中梃木型材连接结构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5020248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一种铝包木窗木框型材与中梃木型材连接结构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5020252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中空玻璃内铝装饰格条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305828725	2012.1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门窗把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306143848	2012.12.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框用塑型材(用于铝框和木框)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306188317	2012.1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型材之间-一)							
67	扇用塑型材(用于铝扇和木扇型材之间)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306192100	2012.1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上表中第23至27项均为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 (4) 域名

经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止查询日，发行人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域名
1	发行人	黑 ICP 备 16005195 号-2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ayyas.com.cn">www.sayyas.com.cn</a>	<a href="http://sayyas.com.cn">sayyas.com.cn</a>
2	发行人	黑 ICP 备 16005195 号-3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ayyas.com">www.sayyas.com</a>	<a href="http://sayyas.com">sayyas.com</a>
3	发行人	黑 ICP 备 16005195 号-4	森鹰窗业	<a href="http://www.sayyas.life">www.sayyas.life</a>	<a href="http://sayyas.life">sayyas.life</a>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80,142,167.63元、净值为86,155,507.65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7,250,872.83元、净值为1,926,123.76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5,399,951.35元、净值为760,233.08元的运输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规划、许可文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



GRANDWAY

在建工程余额为168,825,878.60元，主要为南京森鹰厂房和双城厂房（三期），该等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房产正履行相应手续，违建房产均为辅助性房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相关违建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和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如下：



GRANDWAY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	木材	以订单为 准	2020.1.1-2020.12.25
2	发行人	吉林省欧木建材有限公司	木材	以订单为 准	2020.1.3-2020.12.31
3	发行人双 城分公司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以订单为 准	2020.3.23-2020.12.25
4	发行人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 售有限公司	五金	以订单为 准	2020.1.1-2020.12.31
5	发行人双 城分公司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 售有限公司	五金	以订单为 准	2020.1.1-2020.12.31
6	发行人	Rhenocoll-Werk eK.	水性漆	以订单为 准	2020.1.1-2020.12.31

##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 元)
1	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南智汇城商墅被动式 门窗销售安装	12,650.00
2	哈尔滨华居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居水木天成小区铝包 木门窗生产、安装	9,377.19
3	哈尔滨凯盛源置业有限责 任公司	发行人	玖郡B、C、D区一期铝 包木门窗采购及安装	7,995.31
4	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宝宇·天邑环球港A区 项目铝包木门、窗销售 安装	6,550.80
5	石家庄远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远洋晟庭项目被动门窗 供货及安装	4,749.27
6	辽宁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	金地·盛世家园项目铝 包木门窗制作安装	4,263.00
7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哈尔滨富力江湾新城住 宅外窗制作安装	4,106.53
8	哈尔滨华耀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耀龙湾二期、三期铝 包木门窗生产、安装	3,976.14
9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株洲创业广场被动式幕 墙、被动式天窗、被动 式门购销及施工	3,762.08
10	日照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	发行人	汉峪海风二期 P120C 铝	3,661.43



GRANDWAY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司		包木被动窗采购	

### 3. 融资合同

#### (1) 授信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贷款协议》	20180710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4,327.00	2018.7.9-2021.7.9	骏鹰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最高额贷款协议》	2019年(和兴)字00013号	双城森鹰	工行和兴支行	3,871.00	2019.3.20-2022.3.2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最高额贷款协议》	20200106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5,000.00	2020.1.8-2023.1.8	哈尔滨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最高额贷款协议》	20200507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871.00	2020.5.20-2023.5.2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50000062-2019年(和兴)字00221号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000.00	2020.3.11-2020.12.25	边书平、应京芬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哈尔滨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50000062-2020年(和兴)字00070号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000.00	2020.4.10-2021.4.8	边书平、应京芬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50000062-2020年(和兴)字00082号	发行人	工行和兴支行	3,400.00	2020.4.20-2021.4.20	边书平、应京芬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GRANDWAY

序号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0年 (和兴)字00087号	发行人	工行 和兴 支行	2,450.00	2020.5.7- 2021.5.7	边书平、应京芬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双城森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0年 (和兴)字00088号	发行人	工行 和兴 支行	2,550.00	2020.5.25- 2021.5.20	边书平、应京芬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0年 (和兴)字00126号	发行人	工行 和兴 支行	2,900.00	2020.6.18- 2021.6.16	边书平、应京芬提供最高额保证及骏鹰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存在本律师



GRANDWAY

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891,922.64元，发行人金额较大（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45,000.00	19.58
黑龙江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6.34
重庆远冲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6.34
小计		2,545,000.00	32.25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6,040,940.33元，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共1笔，为应付经销商经济开发区后金门窗专营店的689,844.00元返利款。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199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哈尔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中对董事会成员由六名组成的规定修改为董事会成员由七名组成，该章程已在哈尔滨市市监局备案。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整体修订，该章程已在哈尔滨市市监局备案，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0年12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



GRANDWAY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项目中心、零售中心、计划中心、制造中心、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1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GRANDWAY

2020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

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更情况

（1）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劲松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鞠宏毅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丁云龙、李文、鞠宏毅为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 2. 监事变更情况

（1）2019年1月23日，监事夏天超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6月22日，监事韩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那洪繁、李珂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勇、张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边书平提名，选举孙春海、那洪繁、李珂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边书平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边可仁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付丽梅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芦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2020年5月15日，董事会秘书芦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李海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边可仁为总经理，聘任赵国才为副总经理，聘任付丽梅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海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因相关人员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的内部任职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GRANDWAY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丁云龙、李文、鞠宏毅为独立董事，其中李文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主体	税率
发行人	15%



GRANDWAY

双城森鹰	25%
森鹰建安	25%
南京森鹰	25%
自由拾光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8日获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7230001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获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0230000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GRANDWAY

序号	年度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依据文件
1	2017 年度	发行人	27.30	哈尔滨市财政局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发行人	100.00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3		双城森鹰	1,049.97	双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4	2018 年	发行人	19.70	哈尔滨市财政局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
5		发行人	211.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 2016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指（企）[2017]480 号）
6		发行人	2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指（企）[2017]516 号）
7		发行人	182.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农林水务畜牧兽医局	《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林业贷款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黑林发[2017]87 号）
8		发行人、双城森鹰	17.92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哈人社发[2018]90 号）
9	2019 年度	发行人	30.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哈尔滨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
10		发行人	38.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实施细则》（黑科规发[2018]6 号）
11		发行人	38.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示 2017 年度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市配套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2		发行人	18.00	东北林业大学	《黑龙江省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
13		发行人	179.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农林水务畜牧兽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结



GRANDWAY

序号	年度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依据文件
				医局	余安排造林补助及贴息补助的通知》(哈财指(资环)[2019]186号)
14		双城森鹰	321.96	双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15		南京森鹰	600.00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补助的说明》
16	2020年 1-6月	发行人	67.5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关于公示黑龙江省科技型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支持 企业名单的通知》
17		发行人	378.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省2018年度工业企业流动资 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哈 财指(产业)[2019]473号)
18		发行人	67.5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关于公示兑现2018年度省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 补助和2019年省高新技术企 业培育配套资助企业的通知》
19		发行人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合作协议书》
20		南京森鹰	26.00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江宁区 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 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双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其“生产活动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已办理的排污登记表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230100718443556Q001W	2020.3.27-2025.3.26
2	发行人双城分公司	91230100718443556Q002W	2020.6.23-2025.6.22
3	双城森鹰	912301130636526205001X	2020.10.22-2025.10.21

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18E10818R0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铝包木窗的设计、制造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7月26日。

3.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2006051302003617	玻璃公称厚度 D≤6mm建筑钢化 玻璃	GB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 璃 第2部分：钢 化玻璃》	2025.11.16	中国建材检 验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	2014051302016383	玻璃总公称厚度 D≥10.76mm 中间 层厚度为 0.76mmPVB 建筑 普通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 璃 第3部分：夹 层玻璃》	2024.3.5	中国建材检 验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3	2014051302016384	玻璃总公称厚度 D≥10.76mm 中间 层厚度为 0.76mmPVB 建筑 钢化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 璃 第3部分：夹 层玻璃》	2024.3.5	中国建材检 验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4	2009051302030623	聚硫胶密封刚性 暖边间隔条双道 密封建筑（安全） 中空玻璃	GB/T11944-2012 《中空玻璃》	2024.6.20	中国建材检 验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5	2009051302008015	聚硫胶密封槽铝 式双道密封建筑 （安全）中空玻璃	GB/T11944-2012 《中空玻璃》	2024.11.5	中国建材检 验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 2. 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证书编号为“04418Q11458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铝包木窗的设计、制造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0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证书编号为“CQC20701239768”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森鹰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系列/规格/型号：PASSIVE 120，产品标准/技术要求：CQC3118-2011）



GRANDWAY

符合CQC31-030421-2010认证规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7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证书编号为“CQC20701237268”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铝包木窗（应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系列/规格/型号：S86,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CQC3118-2011）符合CQC31-030421-2010认证规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哈尔滨市南岗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双城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0年12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发行人	24,820.69	24,820.69
2	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南京森鹰	37,525.21	37,525.21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合计			67,345.90	67,345.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



GRANDWAY

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项目代码
1	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双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7.16	2020-230113-21-03-106294
2	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0.11.27	2020-320115-21-03-571957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日期
1	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	哈环双审表[2020]40号	2020.11.23
2	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2020]15280号	2020.12.1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权属证书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黑（2020）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7964号	2020.9.15	出让
2	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71907号	2020.11.12	出让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0年12月5日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GRANDWAY



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质量为根、服务为本”的经营理念，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研发和设计创新、营销模式的完善以及服务水平的改进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品牌卓越、产品丰富和管理高效的竞争优势，最终成为国内节能铝包木窗领域重要参与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 、 中 国 审 判 流 程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的 公 开 披 露 信 息 ( 查 询 日 期 : 2020年12月17日 ) , 截 至 查 询 日 , 除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子 公 司 存 在 尚 未 了 结 的 重 大 诉 讼 案 件 外 , 持 有 发 行 人 5% 以 上 股 份 的 主 要 股 东 、 发 行 人 的 实 际 控 制 人 , 以 及 发 行 人 的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和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不 存 在 其 他 尚 未 了 结 或 可 以 预 见 的 重 大 诉 讼 、 仲 裁 案 件 。 截 至 查 询 日 ,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子 公 司 尚 未 了 结 的 金 额 超 过 500 万 元 的 重 大 诉 讼 案 件 如 下 :

### **1. 发行人与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0年7月29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以哈尔滨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进行验收、决算并给付欠款5,117,297.21元,并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给付日止承担违约责任及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诉前调解过程中。

### **2. 发行人与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0年10月31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以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欠款9,544,047.8元,承担违约责任及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诉前调解过程中。

### **3. 双城森鹰与黑龙江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1日,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黑龙江建安集团以双城森鹰为被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双城森鹰支付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铝包木门窗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暂定5,826,955元及利息、质保金等。

2020年9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黑01民初2080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GRANDWAY

##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已出具的承诺事项主要包括：（1）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2）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函；（5）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实际控制人边书平被不起诉案件

#### 1. 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传唤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书》及作出的“沪杨浦公诉刑不诉[2018]14号”《不起诉决定书》等案件材料，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得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被不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及其控制的骏鹰投资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立案调查，行贿对象为李耀新（曾任上海市经信委主任），行贿金额为100万元。

2018年8月28日，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作出“沪杨浦公诉刑不诉[2018]14号”《不起诉决定书》，根据该《不起诉决定书》记载：2013年年底，由李耀新为骏鹰投资入股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帮助，边书平为谋取投资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后的利益，决定由骏鹰投资投资200万元，同时，边书平以“借款”为名支付100万元给上海智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李耀新以该公司名义入股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查明，骏鹰投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100万元，边书平作为骏鹰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代表骏鹰投资实施了行贿行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主观恶性较小，实际上未获的不正当利益，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交代的犯罪事实对于侦破重大案件具有一定作用，依法可以免除处罚，决定对骏鹰投资、边书平不起诉。



根据本所律师对边书平的访谈笔录，在收到上述《不起诉决定书》后，边书平及骏鹰投资均未提起申诉，该决定书已生效，该案件已终结，边书平及骏鹰投资均未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

## 2. 边书平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上述被不起诉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上述案件不影响边书平担任发行人董事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结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边书平上述行为被检察机关认定为依法可以免除刑罚，决定不起诉，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影响边书平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 （2）边书平上述案件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刑事犯罪

《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结合上述，边书平未因上述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未被起诉定罪，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边书平上述案件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刑事犯罪。

### （3）上述案件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边书平上述行为已由检察机关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该案件已终结，边书平未被起诉定罪。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边书平不存在其他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未因边书平的上述案件而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发行条件。

#### **(4) 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平稳，边书平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被不起诉案件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

## **(二) 发行人总经理边可仁醉驾案件**

### **1. 边可仁醉驾案件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起诉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判决书》等案件材料，发行人总经理边可仁醉驾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2018年1月4日，边可仁酒后驾驶，被执勤民警抓获，经检验，边可仁血液酒精含量为132.36毫克/100毫升，构成醉驾，涉嫌危险驾驶罪并于2018年1月4日被取保候审。

2019年1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以边可仁犯危险驾驶罪向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0年2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9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边可仁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边可仁已缴纳罚金10,000元，并已执行完毕二个月拘役刑期。

## 2. 边可仁醉驾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边可仁醉驾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边可仁醉驾案件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结合边可仁案刑事判决书，边可仁被判处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上述犯罪行为，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边可仁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边可仁除因上述醉驾被判处犯危险驾驶罪外，边可仁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资格的情形。

### （2）边可仁醉驾案件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



GRANDWAY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结合上述，边可仁醉驾行为已经人民法院判决构成危险驾驶罪，其已按判决书履行完毕拘役刑期并缴纳罚金，不属于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边可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发行条件。

### **(3) 边可仁醉驾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呈增长趋势，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平稳，总经理边可仁醉驾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边可仁醉驾案件，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 奥



张 骐

2020年12月18日